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以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日期」)起，方福偉先生已不再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成玫女士及何斯敏女士將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且何女士亦將擔任授權代表。

成女士及何女士的簡歷如下：

成女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分管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工作。彼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副總監及總監。成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何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何女士擅長企業融資，在處理香港上市公司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HW Lawyers的合夥人。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鑑於成女士主持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工作的經驗及往績，本公司認為成女士適合擔任聯席公司秘書。鑑於成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期限為自成女士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此項豁免乃於遵守以下條件而授出：何女士必須於豁免期協助成女士，以及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此項豁免可予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必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成女士得益於何女士於豁免期提供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如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撤銷或更改此項豁免。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帆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大帆先生、王建文先生及林開樺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文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